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846DKRV7



目 录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32A007888 号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股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鸿铭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鸿铭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鸿铭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鸿铭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鸿铭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铭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威宁
33000001577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鸿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鸿杰
110101560873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0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定价发行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50元。截至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0,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70.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754.1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811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金额为16,919.68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748.1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153.4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2,073.09万元。

（4）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0.00万元。

（5）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766.87万元及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0.25万元。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13,061.3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13,061.3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2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066688866	专用存款账户	101,420,407.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69905187510128	专用存款账户	25,005,810.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2101543325	一般存款账户	4,187,008.26
合 计			130,613,226.3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扣除手续费0.57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2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5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3.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7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项目一生产中心	否	18,341.84	18,341.84	3,685.81	15,787.07	86.07	2024年5月	-883.69	否	否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项目一营销中心	否	5,422.39	5,422.39	733.80	3,143.01	57.96	2024年5月	无法单独核 算效益	不适用	否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项目一研发中心	否	4,575.01	4,575.01	733.80	3,143.01	68.70	2024年5月	无法单独核 算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39.24	28,339.24	5,153.41	22,073.09	-	-	-	-	-
合计	-	28,339.24	28,339.24	5,153.41	22,073.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于2023年10月完成主体竣工验收，于2024年5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投入使用。由于本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当宏观经济下行时，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包装设备下游市场需求恢复缓慢，产业链下游公司业务尚未大幅反弹。受下游客户影响，公司2022年-2024年包装设备的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导致项目预计收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为14,414.91万元，本期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建设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周威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8031500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7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4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2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吕鸿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00728425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608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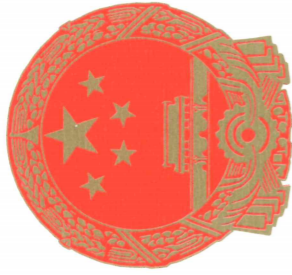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致汇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照执业证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类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 业	李惠琦
拆单合伙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詢問

围抱经

[illegible]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01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